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建设厅
【发布文号】闽建房[2008]2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建设厅关于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专题调研的通知

(闽建房[2008]23号)

各设区市房管局、建设局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专题调研的通知》（建办住房函[2008]508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专题调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主要内容

1、调查物业管理行业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截止2007年底物业服务企业数量、从业人员总数、行业经营总收入、总支出、行业创造的年增加值、上缴利税总额以及城镇实施物业管理覆盖面等基本数据，以表格形式统计填报（见附表）。

2、调查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运行情况，主要包括截止至2007年底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成立的数量及比例，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履职等情况。

3、调查物业管理法规建设情况，尤其是贯彻实施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的情况，包括近年来出台的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4、调研各地物业活动行政监管机制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协调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参与监管的情况，物业管理活动中主要监管方式及手段等。

5、总结各地在规范发展物业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，分析制约、影响物业管理发展的主要问题与矛盾以及产生的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与对策。

二、调研方式

调研方式分为书面调研和实地调研，书面调研由各设区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所辖范围开展调研，并形成不少于3000字的书面调研报告；实地调研以省厅为主，各地物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，计划第四季度结合省级物业管理示范小区（大厦、工业区）考评工作，对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进行实地调研。

三、调研要求

1、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研。要充分发挥物业管理协会的作用，组织了解行业情况并对行业有研究的同志参与，并确定一名专职人员担任本次调研活动的联络员，保持信息沟通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。

2、在调研中要注重重点面结合，要在基础数据即各物业服务企业自行填报的基础上，进行系统分析，从而形成有质量、高水平并能真实反映行业状况的专题调研报告。

3、各物业服务企业填报的数据要与2007年年终报表相一致，按照规定内容和规定格式如实填写企业有关情况。附表一由物业服务企业填报，提交各地主管部门汇总，附表二由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填报后统一报送省厅房管处。有关数据仅作为统计分析的依据，确保不对外披露单个企业的各种信息。

4、请各设区市在2008年10月底前完成调研工作，并将书面调研报告上报省厅房管处。

5、省厅将对各地书面调研报告进行分析评价，并将有质量、高水平且有深度分析的书面调研报告推荐给《福建物业管理》刊发。

联系人：林玉灿 郭金国

联系电话：0591-87613929、87834218

传真：0591-87616103

E-mail: lincy@fjjs.gov.cn

附件：

1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专题调研的通知》（建办住房函[2008]508号）

2、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（附表一）

3、物业管理行业基本情况调查汇总表（附表二）

福建省建设厅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